

#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

呼财函（2024）6号

## 关于呼玛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你单位呈报的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，现给予批复。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，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呼玛县财政局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

#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标准化共享厂房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淑芬13555087508		
主管部门	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	实际支出数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7.4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7.4			
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
	完成园区亚麻厂前期土地及厂房收购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厂房（处）	1	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（100%）	10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（月）	≤12月	
		成本指标	投入金额（万元）	207.4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县域经济发展	有效促进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施使用年限	≥2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	